

战争艺术

The Art of War

By Baron De Jomini

钮先钟译

战士出版社

战 争 艺 术

钮 先 钟 译

战士出版社出版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 $\frac{1}{2}$ 印张 175,000字
1981年3月第一版 1981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800

书号 5185·6 定价 1.00元

内 部 发 行

说 明

《战争艺术》是瑞士安东·亨利·约米尼著。约米尼(1779—1869)是十九世纪欧洲资产阶级军事理论家。他先服务于瑞士军队，后在法国和俄国任过将军。在法军中，参加过拿破仑一世的多次远征，投靠俄国后，曾两度出任沙皇军事顾问。《战争艺术》一书，对资产阶级军事理论的发展有很大影响。

为使广大干部在研究无产阶级军事理论的同时，了解一些有代表性的资产阶级军事理论，经军事科学院推荐，特将此书翻印出版，供研究参考。

本书系钮先钟译，台湾军事译粹社一九五八年出版。此次翻印时，军事科学院组织了绘图和校对工作，但内容未作重新校订。

作者原序

战争的艺术是永远存在着，尤其是战略，从凯撒以至于拿破仑，都完全是一样的。但是这种艺术，（以对于古今名将的了解为限度），却是在过去的书籍中所找不到的。

这些书都是支支节节的，通常都只是以战术为其讨论的对象，而且还不太完全——也许，战争只有在这一部分，可能还会有一定的规律可循。

这些作家们对于他们所想要开发的矿山，却都透入得不够深。要了解十八世纪中叶对于战争艺术的正确观念，我们必须研读沙克斯元帅(Marshal Saxe)在他的“战争艺术论”(Reveries upon the Art of War)中所写的序文。

他说：“战争是一种充满了阴影的科学，在这种阴影之下，一个人在行动时是很难于有把握的。它的基础就是惯例和偏见，这又都是无知的天然后果。

所有的科学都有原理，惟战争独无。那些曾经著书立说的名将们，并不能把任何原理赐与我们。那只不过是一些战例而已，至于它们的原理，则我们还是完全不知道。”

这是当菲德烈大帝在发动七年战争以前的时候所写的。而这位沙克斯元帅本人对于这些阴影也并没有设法去廓清它，所写的东西还是不脱前人的窠臼。

在七年战争结束的时候，就有许多好书出现了。菲德烈本人，是一个伟大的国王，伟大的军人，伟大的哲学

家，和伟大的史学家，但是他却还不满足，他还写了一本好书：“与诸将书”（Instructions to his generals）。从这个时候起，一直到法国大革命为止，兵学方面的著作是越来越多。不过对于这门科学的较高阶段，却还是没有一个人满意的观念。

当我在年轻的时候，曾经遍读兵书以来教育我自己。但是我却发现只有在战术方面，还多少有一点可学的东西，而对于整个战争的观念就都不完全，并且还互相冲突矛盾。

于是我又转而研究战史，想从这方面找到前人所不能给与我的答案。从菲德烈大帝的记事中，使我发现了他在李沙（Lissa）大获全胜的秘密。我认为这个秘密实在很简单，就是集中他的主力去攻击敌人的一翼而已——不久英国军事学家劳德（Lloyd）也发表了同样的见解，使我的信心遂更为坚定。以后，我又发现拿破仑在意大利的最初胜利，也正是由于这个同样的原因。这样我就明白了在战略上是的确有原理的存在，这就是一切战争科学的锁钥。

从此以后，我就又在战史中去加以发掘。我深信我已经找到了研究战争理论的不二法门，从此就可以发现它的真正规律。于是我就摒弃一切其他的路线，而像一个狂热的新教徒一样的，从事于我自己的工作。

一八三一年，普鲁士的克劳斯维兹将军死了，他的太太把他那个尚未完成的原稿，印刷发表。这本书在德国曾经轰动一时，可是使我感到遗憾的，就是该书作者在写作之前，并没有能够先看一看我的这本“战争艺术”。否则对于他一定会有所裨益的。

任何人不能否认，克劳斯维兹将军是一个饱学之士，

而且还有一枝如椽的巨笔。不过他的笔法有时却不免太玄妙了，尤其是对于说教时的讨论是不很适合——因为此时所最应注意的却是简单和明了。此外，他对于整个军事科学而言，其所持的怀疑态度似乎也未免过火。在他的书中，第一卷痛驳一切的战争理论，而以下的两卷则又充满了理论上的教条。这可以证明作者是相信他自己的教条是绝对的有效，但是对于人家的东西却认为一钱不值。

假使沙克斯元帅今天再复活，他对于我们今天军事著作的丰富情形，一定会感到惊喜莫名，而且不会再抱怨的说这是一种充满了阴影的科学了。所以在今天，对于好学之士而言，是并非没有好书可读，因为在今天我们已经有了原理，而当他们在十八世纪的时候，却只有个别的方法和体系。

把所有赞成和反对的意见作一个比较研究，再把近三十年来军事科学的巨大进步，和克劳斯维兹的怀疑论作一个对比，我认为我可以作出下述的结论：那就是有许多作家对于我所列举的原理，都并没有真正的了解，有些人把它们胡乱的加以应用，有些人从它们引出了一些想入非非的见解，那是我从都不曾梦想到的。因为像我这样一个**人**，曾经做过将官，对于十几次的战役都曾经有参与的经历，当然应该会知道战争实在是一幕伟大的戏剧，有一千种精神和物质上的因素，都与它有关系，这是不可能用数学计算的方式来解决的。

但是我却也最大胆的宣布着说，凭着二十余年的经验，使我具有下述的信念：

“战争的确有几条基本原理，若是违反了它们，就一定会发生危险；反而言之，若是能好好的运用，则差不多总

是可以成功的。”

从这些原理所引出来的应用规律，数目也只少数几条，虽然依照不同的环境，有时常常应该加以修改；可是一般说来，在战争的混乱和动荡中，却可以当作是一个指南针，指导军队的主将完成困难而复杂的任务。

真正的天才当然毫无疑问的会运用这些原理，而不必去钻研这些理论；可是这些简单的理论（一点书卷气也没有）对于天才也还是有补助的作用，可以使他在参证之后，而对于他自己的信心可以更为坚定。

一切战争艺术的理论，其惟一合理的基础就是战史的研究。它固然具有一定数目的原理和规律，但是它就可以使一个真正的天才，在对于战争的一般指导中，还是具有极大的自由限度。

反之，最戕贼天才和最容易误事的，却莫过于那些书卷气过重的理论。它的基础是一种错误的观念，认为战争是一种“真正”的科学，一切的行动都可以用计算的方式来决定。

最后，少数作者的“形而上学”观念，和“怀疑论”的见解，也并不足以使人就相信战争是毫无规律的。因为他们的著作也并不能推翻这些规律，甚至他们自己也相信这些规律。

我希望在发表了上述这一段声明之后，大家不应该再指控我是想要把这种艺术变成一种机械性的例行公事，同时也决不是认为只要读过本书某一章之后，就可以一旦豁然贯通，而具有一切指挥军队的才能。在各种的艺术方面，也和整个人生一样，知识和技巧完全是两件不同的东西。常常一个人只要有技巧，即可以成功，但是一定要

两者配合在一起，才可以成为一个优秀的人才，而确保完全的成功。同时为了避免人家攻击我书卷气太重起见，我又要特别的声明，知识的主要问题是不在于博，而在于精，换言之我们只要懂得与我们的任务特别有关系的一切就可以够了。

对于凡是能够深切了解这些道理的读者，我愿把这一本新书贡献给他们，我深信这一本书对于一个国王或是一位政治家，都是一种极适宜的教科书。

今天决不可说战争的艺术，发展到了这种程度，就已经尽善尽美，不可能再进一步了。在太阳的底下没有那一样东西是尽善尽美的！就是把古今的名将，都会集于一堂，让他们组织一个委员会去研究这个问题，他们也还是不可能为战争的一切阶段，制成一套完善，绝对，和不变的理论。

目 录

说 明

作者原序

定 义1

第一章 政 略2

第一节 为了收回权利的攻势战争4

第二节 政治上取守势而军事上取攻势的
战争5

第三节 争权夺利的战争6

第四节 战争与同盟国的关系6

第五节 干涉性的战争6

第六节 侵略性的战争10

第七节 思想的战争13

第八节 民族性的战争16

第九节 内战和宗教战争19

第十节 双重战争和两面作战的危险20

第二章 军事政策22

第十一节 军事统计学和地理23

第十二节 影响战争成败的其他因素24

第十三节 军事制度26

第十四节 大军的统帅33

第十五节 民族的尚武精神和军队的士气40

第三章 战略	45
第十六节 作战的体系	50
第十七节 战场	53
第十八节 作战基地	56
第十九节 战略线和战略点，战场上的决定点， 和作战中的目标点	63
第二十节 作战正面，战略正面，防线 和战略位置	69
第二十一节 作战区和作战线	75
第二十二节 战略线	89
第二十三节 保护作战线的方法	94
第二十四节 新旧两种战争的体系	97
第二十五节 补给与作战的关系	101
第二十六节 攻城战	106
第二十七节 野战筑城与战略的关系	111
第二十八节 山地的战略行动	112
第二十九节 大规模侵入和远征	117
第四章 大战术与战斗	123
第三十节 阵地战和防御战	124
第三十一节 攻击战和战斗序列	130
第三十二节 迂回的利弊	146
第三十三节 遭遇战	147
第三十四节 奇袭	149
第三十五节 攻城的战术	149
第五章 战略与战术的合用	153
第三十六节 支队作战	153

第三十七节	渡河	159
第三十八节	退却和追击	166
第三十九节	宿营和冬季作战	180
第四十节	袭击或两栖作战	182
第六章	阵中勤务学	186
第四十一节	概论	186
第四十二节	侦察与其他搜集敌人情报的 方法	198
第七章	部队在战斗中的布署，以及 三种兵种的单独和联合的使 用	206
第四十三节	在战斗线上的军队布署	206
第四十四节	步兵的布署和使用	219
第四十五节	骑兵的使用	223
第四十六节	炮兵的使用	230
第四十七节	三种兵种的联合使用	233
结 论		235
后 记		240

定 义

战争的艺术，一般说来，包括五种纯粹军事方面的学问——战略学，大战术学，阵中勤务学，工程学，和战术学。另外还有第六种学问，而为一般人所不认识者，似乎可以叫做“外交与战争的关系”。虽然这一门学问与政治家的关系，要比与军人更深。不过这却是不可以否认的，假使说一个低级的将领对于这种学问是没有什么用处，可是一个军团司令以上的高级将领，则决不可不懂得这些知识。它和战争的发生，与战争的指导，都具有重要的关系，所以本书对于这一方面也要详加检讨。

再重述一遍战争的艺术包括下列六个不同的部分：

(一)政略——政治家的行为与战争的关系。

(二)战略——在战场上指挥大军的艺术。

(三)大战术。

(四)阵中勤务学——调动军队的艺术。

(五)工程学——要塞的攻守技术。

(六)小战术。

本书所准备分析的对象就是前四个部分的综合关系，而略去后两个部分的讨论。

假使只想做一个好的步兵，骑兵或是炮兵军官，也许不必了解这样多的东西；但是对于一位将官或一位参谋人员而言，这种知识却是绝对不可以缺少的。

第一章 政 略

在这一个项目之下，所要讨论的是根据那些考虑，一个政治家才可以决定这个战争是否正当，适合时机，或是无可避免，并且决定采取那些步骤，以求达到战争的目的。

一个政府为了下述的各种理由，才会加入战争：

(一)收回某种权利或是保卫某种权利。

(二)保护和维持国家的最大利益；例如商业，工业，农业等。

(三)援助邻国，它的存亡是与本国的安全或均势局面的维持，具有必要关系者。

(四)履行攻守同盟的义务。

(五)推行某种政治或宗教的理论，打倒某种政治或宗教的理论，或是保卫某种政治或宗教的理论。

(六)用夺取土地的方式来增加国家的势力和权力。

(七)保卫国家的独立不受到威胁。

(八)报复对于国家荣誉的侮辱。

(九)满足征服欲。

不同的战争方式，可以使战争执行的性质和范围，也受到某种程度的影响。不过发动战争的方面也可能改取守势，而被侵略的国家也可能转取攻势；另外还有许多其他的环境，足以影响到战争的性质和执行的方法，例如：

(一)一个国家可能单独与另一个国家交战。

(二)一个国家可能与几个其他国家所组成的同盟交战。

(三)一个国家可以与别的国家结成同盟，再与其他的国家交战。

(四)一个国家在战争中可以是主要的份子，或是辅助的份子。

(五)在上项所述的情形，一个国家可以在战争开始时参加，也可以在战争已经发生之后再参加。

(六)战场可以在敌方的境内，在盟国境内，或是在我国境内。

(七)假使是一个侵入性的战争，目标可能是邻近的地区或是遥远的地区；有时要采取谨慎的行动，有时却又要采取果敢的行动。

(八)它可能是一个民族性的战争。

(九)它可能是一种内战或是宗教战争。

战争的执行应该尽量的遵照战争艺术中的各大原则，但是在实际行动时，却又应该看环境的需要，而作极大限度的自由运用。

举例来说：当二十万法军想去征服西班牙的时候，西班牙人民却能团结一致，共御外侮，所以法军的行动就和他们向维也纳进军的时候，应该完全不同。当法军在意大利米兰地区清剿游击队的时候，他们所采取的战术当然又和与俄军在波尔地罗（Bordino）作战的时候完全不同。一个团在每一次作战时，所采取的方法也许可以大致相同，但是一位指挥全局的高级将领，则必须要随机应变。

对于这些不同的复杂情况的分析，多少都是属于政略学的范围，不过有时也还要加上纯军事性的考虑。所以可

以给它们另拟一个新名词，叫作“军事政策学”(Military Policy)，因为它们既不完全属于外交方面，也不完全属于战略方面，但是无论对于贤相名将而言，却都是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学问。

第一节 为了收回权利的攻势战争

当一个国家向另外一个国家提出权利的要求时，并不一定总是要用武力来达到这种目的。所以在采取行动之前，必须先规民意的向背。

最具有正当理由的战争是为了毫无疑问的权利而战的，此外或者是战争可以使国家获得很大的利益，足以值得冒险一试。不幸，在我们这个时代中，有许多战争所争的权利都是很可疑的。例如路易十四承继西班牙的王位，本是有合法的根据，而欧洲各国却偏要反对他，于是才会发生了一场大战。

反而言之，当奥法两国正在交战的时候，普鲁士的腓德烈二世突然提出一项古老的权利要求，用武力进占西里西亚(Silesia)，这样就使普国的国力增加了一倍。这要算是一个天才的行为，即令他失败了，也可以为人所谅解，因为这次战争是利重害轻，得可偿失的。

对于这一类的战争，并无成规可循。所能够说明的也只是“待机而动”。攻势的行动一定要与所获的目的相称。最自然的步骤就是首先占领那个引起争执的土地：然后再看当时的环境和双方的实力，以来决定攻势行动的限度，实际上这就是以攻为守：目的只是确保这个夺获的土地不为敌人所夺回，而方法却是威胁他本国的心脏部分，使他不能不放手。在攻势行动中，尤应特别谨慎，不要引起了

其他国家的疑忌心理，而使他们群起援助对方。政治家应有这种责任，在事先就看到这些危机，并设法避免它，例如事先作一种适当的解释，或是给与其他的国家以适当的保证。

第二节 政治上取守势而军事上取攻势的战争

当甲国向乙国提出某种收回固有权利的要求，而向乙国发动攻势时，乙国通常总是不惜一战的：任何国家都愿意保卫它自己的领土，而且不战就放弃土地，对于国家荣誉也是一种损失。虽然如此，不过却最好还是先发制人，首先攻入敌国，而不要在自己的境内等待敌人的攻击。

侵入性的战争有许多的利益，但是在自己境内等待敌人也有它的优点。一个国家假使在国内没有内在的纠纷，在国外不必害怕第三国的干涉，那么在敌人境内去作战总是利多弊少的。因为这可以使自己的领土不遭到战争的蹂躏，让敌人去担负战争的损失，刺激我军的攻击精神，而打击敌方的士气。反而言之，从纯粹军事的立场上来说，在自己国土以内作战也具有很大的利益：我军的环境熟悉，有天然和人工的掩护，到处都可以受到本国人民的支持。

这些显明的真理是对于所有各种的战争都可以适用的。不过战略的原理虽然总是完全相同，但是战争的政治方面，却是常有变化，它受着当前的局势，当时的民意，以及军政领袖人物个性的影响。这个千变万化的事实就可以证明战争是没有规律的。军事科学的基础就只是某些广泛的原则，假使你的敌人是活跃而敏捷，那么你若是违反了这些原则，你马上就可能会有失败的危险。不过战争的

精神方面和政治方面，又都可以使这些原则发生变化。作战的计划一定要配合环境的需要，但是执行这些计划时，却又必须遵守主要的战争原理。

第三节 争权夺利的战争

菲德烈二世的侵入西里西亚，和西班牙王位承继权的战争，都可以算是一种争权夺利的战争。

这种战争又可分为两大类：（第一），一个强国为了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理由，它会设法夺占在天然形势上有利的疆界。（第二），为了减弱一个具有危险性的敌人的力量，或是遏制它的侵略野心，也可以发动战争。关于后一种情形，一个国家又很少单独的去攻击一个具有危险性的强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多半是先行组成一个同盟。

这些观念，与政略和外交的关系比较深，而与战争本身的关系却反而较浅。

第四节 战争与同盟国的关系

假使各种其他的条件都相等，则战争的胜负就决定于盟国的有无。虽然一个强大的国家也许可以不必害怕许多小国的联合攻击，但是“寡固不足以敌众”总是一条普遍的原理。同盟的作用不仅是使作战的兵力增多，而且还可以使敌人原本来是安全的疆界上，受到了新的威胁，而形成“备多力分”的状态。历史上告诉我们，即令是一个强国，也决不可以忽视任何小国的力量和它的重要性。

第五节 干涉性的战争

一个国家参加一个早就已经开始了的战争，其所获得